

報公府政民國

第 一 號 段 伍 市 政 華 中 經 註 登 記 證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硝礮類專述

硝礮類專運護照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民政府令

民政府令

試用兩政參事程子敏呈准辭職，程子敏准予一職。此令。
派林誠爲浙江省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林就爲浙江省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王翹被兼湖南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英千里另有任用，英千里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合而輯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改稱為國民政府主席行轅，其組織及職權，均照舊辦理」。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分別轉發遵照。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武字第7073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應以執有左列各款證件之一者，為其產權憑證。

一、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所發之上地權利書狀。

二、依法辦理土地陳報所發之上地營業執照。

三、依其他法令登記地籍所頒發之上地權利證件。

未經依法令整理地籍之地方人民土地權利，以原有之證件為憑證。

第三條 凡敵偽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為之處分及其所發給之上地權利證件，一律無效；土地權利人舊有之證件，經加蓋敵偽組織印信者，應在原敵偽印信上加蓋「無效」戳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

第四條 敵偽組織放領之公有土地，一律無效，但其承領人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者，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免予繳價。

第五條 敵偽組織沒收或強佔之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提出產權憑證發還之，如有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形時，得依法征收之。

所有權人不能提出產權憑證者，應取具鄉鎮保甲長或四鄰之證明書。

第六條

敵偽組織徵收之私有土地，由政府保管清理，得准所有權人提出確切證件，以徵收時所領價金，按目前物價指數，繳價領回。惟所繳價款不得超過現時土地價值，但合於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二百零九條之情事時，應依法補辦征收手續。

第七條

敵國人民或漢奸強佔之私有土地，准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產權證明，予以發還。

第八條

在戰爭期間市縣政府不能行使政權之地方，土地權利之合意移轉，應由土地權利承受人，於地方收復後，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六個月內，依法向該

管市縣政府補行登記，在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補行稅契。

前項規定補行登記或稅契之期限，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延長時，得由上級市縣政府酌定，層報上級政府核轉備案，但以不得超過政府公開行使政權後一年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處理，由市縣政府執行之，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由該局會同市縣政府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市政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補登）

查湖北省襄陽縣臨時參議員鄧伯宣，於三十四年三月敵陷襄陽

時，拒受僞職，擲書投河。應予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社會部令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據正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公佈之。此令。

各省市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縣為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

第六條 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組織，依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辦

第二條 各省市縣為發展社會救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應依據

第八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設祕書一人，秉承理事長，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省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第九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

二、縣市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慈善公益設施
之負責人。

第十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分股辦事，其

三、縣市民意機關代表及當地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

第十一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左列人員為會員。

第五條 省社會行政工作之人員。

二、省公私立社會救濟機關團體或當地急難公益設施之

第六條 省內各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代表。

三、省民意機關代表及省內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公正人。

第十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財產之協助整理事項。

三、關於社會救濟事業經費之協助籌集事項。

四、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工作計劃及業務分配事項。

五、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業務聯繫合作事項。

六、關於社會救濟事業設施上之輔導改進事項。

七、關於社會救濟事業之呈請獎助事項。

八、關於新興救濟事業之倡導及地方緊急救濟之主辦或

協助事項。

九、關於社會救濟法令之推行或奉行事項。

第十二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擬具全

年工作計劃及進步，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行之。年度開始

後一個月內，應將上年度工作狀況及經費收支，製成報

告書表，曆時社會部存核。

縣市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對於前項工作計劃及進度與工

作狀況、經費收支報告書，應以一份報省社會救濟事業

協會查核。

第十三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一切薪公等費，應恪守撙節原則，自行籌集，其工作繁劇，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機關呈

請社會部酌予補助。

前項補助費，社會部得逕年考核其工作成績，予以增減。

第十四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得委員會理監事，均為公務員，所謂兼任人員

，均不得支取薪津。

第十五條
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以財產行政機關為主導管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二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合函照准。

通緝書到署。合函照准。請准照。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照此，仍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五年度

高林秀違法聚斂價匪高德明一案

通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由
罪				犯	年	月	日	處	人	逃
通	高林秀	男	三	不	詳	逃	通	高林秀	匪	逃
紙				詳	遠	犯	紙		德明	通
被				遠	犯	年	被		高	緝
告				犯	四	月	告		林	理由
				犯	七	日			秀	
				犯	三	處			德	
				犯	太	所			明	
				犯	平	備				
				犯	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三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

案據綏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准照。緩除除外。

通緝書到署。合函照准。請准照。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照此，仍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度

劉雙告訴楊兆山收買藏牛一案

處	逃	匿	理由
送			
解			
所處			
地	陝西邊綏		
方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器訓

新華社第九四號
一九五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全國各省市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卷六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五月六日京訓字第一九一七號訓令，以准行
政院就舊處函，為追緝附逆劉達九一案，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
到署，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轉饬所屬一體協緝，務將該案究辦。此

續修臺灣代職及附註各一冊

王忠烈公集

本省農會選派代表劉達九，曾任山西建設廳技正，經報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取銷其代表資格，奉復該代表曾任職，應依法呈由省府轉請通報後，方可據以取銷資格等因，謹檢同函由山西建設廳職員名冊一份，請予轉請通報等情。經查屬實，即合發同函證件，請照鑒核，准予通報，並示遵為盼。

偽山西省建設廳職員名冊

原辦機關	被通緝性
人姓名別年齡籍貫室由特	解送處所備考
院檢察處	洛陽地方法
張喜男三四洛陽殺人	瘦黑臉尖下顎小矮身材
同	長赤紅臉
張長命男三三洛陽殺人	瘦黑臉尖下顎小矮身材
同	高大身材
張書印男三三同同	白臉
同	中等個子
張狗娃男三三同同	長黑臉
同	高個子
同	同
司內法處縣般柱才男三九方城殺人	身長四尺司法處
同	內鄉縣
同	五身長四尺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在逃人犯年籍
表
三十五年元月份

職別	姓 名	性別	年齡	官 等	籍貫	出 身	任職日期
校正	劉達九	男	六十五	四、五	河津	日本農業大學	三二、五、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九號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增補卷之三十五

被什羅波人
奪魚鹽

卷之六

卷之三

孫子兵法 南宋作孫世隱) 四川西陽縣指揮

賈氏年四十三歲

濟陽縣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李伯昭記過一次

孫世熙免議。

事實

綠四川酉陽縣鍾多鑑民婦劉曾氏等，因於三十一年農曆十二月十一日，在小壩鄉屬張家洞周謝氏、周必蒼母子店內，被盜竊去布疋三丈，大會，翌日即被鍾多鑑所屬弟子溪魚泉坡腳農民哨將本溪萬盜吳水發、李文開、田貴千、田先壽、石邦禮等五人攔獲（卷存尚有湖十四二名被而復逃），當場搜出手槍一枝，子彈三發，短刀二柄，贓物一隻，該哨子等即報知該管第十六保正副保長石效信、周明發處理，謂該保長等僕將犯刀槍解縣府，所有職布、書公然存沒瓜分，牒置不報，閭異失羣，狀請酉陽縣政府照辦。經徵得專員孫世熙查核，石效信、周明發在沒有據不確，劉曾氏等乃以該縣縣政府指身目在曲曉實係仔仔有據印，周明發等係毫無誠乏照理冤等情，呈訴於監察院。監察委員白鴻寧請令據四川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調查呈復，列舉該酉陽縣長翁司法處辦公職務李伯昭辦理此案缺點，多有未洽，提案彈劾。並經監察委員沈乃默、馬耀南、王憲章審查，竟以被彈劾人縣長李伯昭辦辦劉曾氏毫無據一案，忽略勘驗程序，不夠檢控審刑裡限，輕率審事，自觸失職，難堪指責，擬照指責國孫世熙

戴號交壯丁，從中舞弊，實蹈貪污罪嫌，既據該管區行政督察專員查明，認應將四川省酉陽縣長翁司法處檢察職務李伯昭辦辦劉曾氏毫無據一併移付懲戒。因監察院移付到會。

（未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五年一月（續）

（三）新路之築設概況 該該部所擬戰後五年築路計劃，業於去年六全大會中提出報告，按照預擬實施期限，本年度以全力恢復舊有各路，自三十一年度起，開始實行五年計劃，但該部為仰體中央注重發展西北交通意旨，特將（1）自天水經成都重慶貴陽以迄於桂林，（2）自天水經蘭州以迄西安，（3）自敘府至昆明等三綫，提前於本年即行着手興築，期以五年內次第完成，同時并經治商軍事方面，擬定兵工築路計劃，俾於中央整軍整策之推行，亦有所裨補焉。

（未完）

正

更

本報第三五八六號府令擇，段樹華等一百三十一員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令內，「史允光係史久光之誤，」張迺茂係「張迺」之誤，「汪強一員任為空軍中將並退為備役」之令，係「汪強一員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之誤。陸軍少將王履昌等一百三十六員退為備役令內，「余炳西係金炳西之誤，」章振宇係「章振宇」之誤，「劉海青等一百六十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令內，」劉海英係「劉海英」之誤，「王履昌係「王履昌」之誤，特此更正。

勸諫

公報號數 版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二五六六 一 上 十一 一二 任 令

二五六六 三 中 二 六一十四 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